

## 深圳燃气管理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 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将受重罚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11月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

《意见稿》显示，深圳市将继续推广普及管道天然气、限制瓶装燃气，并对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同时，《意见稿》还涉及健全燃气管理体制、界定燃气供用责任、落实燃气安全检查等相关内容。

## 拟对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实施重罚

目前，国家层面正大力推动完成“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目标，广东省层面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深圳市近年来发布了多个关于“瓶改管”的方案、计划，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法律依据不足导致工作推动难度大、进展不理想的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此次条例修订贯彻“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气为辅”的立

法思想，借鉴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共安全需要，可以根据燃气发展和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措施，划定禁止和限制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与此同时，为了保障安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混用瓶装燃气和管道燃气。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稿》拟对燃气领域违法行为作出更为严厉的处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认为，当前的《深圳特区燃气条例》对有关燃气违法行为（不包括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10万元罚款上限明显偏低，与深圳市实际不相适应，达不到惩戒效果。

因此，《意见稿》采取重罚原则，对破坏燃气管道情节严重者，暂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增加了累罚制度等内容。

## 拟从多方面健全燃气管理体制

今年以来，深圳市已经接连发生8起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致燃气泄漏事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许多不良的社会影响。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频发的主要原因包括有关部门燃气管道保护职能配置不完善，职责划分不清晰，未能实现执法全覆盖，建设单位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基于此，《意见稿》拟从以下方面加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制度：一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施工活动，应当进行管线查询，并会同管道燃气企业现场核实。二是将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贯彻在具体条文中，包括规定燃气企业应绘制全市燃气管道线路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前应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现场人工探明燃气设施具体位置，制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签订动土作业确认表，并由燃气企业指派技术人员进行安全保护指

导；街道办事处落实管道安全保护网格日常巡查，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巡检巡护制度等。三是对燃气管道改迁的要求和费用也予以规定。四是要求燃气企业应当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五是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杂散电流，对已有地下燃气管线造成腐蚀影响的要求作出规定。六是对施工单位的燃气管道破坏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此外，此次条例修订拟从三方面健全燃气管理体制：一是建立燃气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燃气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市、区、街道三级燃气管理架构，设立了监督管理一章，明确市、区主管部门的主要管理职责，同时进一步明确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责，将一些易判断、易执法的事项、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落实到基层。三是明确市有关部门的燃气管理职责，并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要求。

## 惠州通报11家违法违规房企及项目



检查组在惠阳区检查楼盘销售现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11月4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查处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况通报》，11个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项目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惠州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0月27日至29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惠州银保监分局等10个单位组成四个检查小组，分赴各县（区）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检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重点检查群众投诉多、配套设施不完善、是否规范销售等问题，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发展。

据介绍，检查组共检查26个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中心，查处11个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项目。被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项目公

示材料不规范，没有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原件；项目样板房改变规划设计，改动内部墙体；认购合同条款不合理、没有公示不利信息；项目没有按照政府备案价格销售，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备案价；项目委托代理销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没有备案等。

检查组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惠东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林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限期整改。其中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县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已整改；要求惠州中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狮峰实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暂停网签；要求惠东县中毅房地产有限公司封闭样板房，责令限期整改。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表示，这轮检查发现，企业经营销售更趋规范，大部分受检企业都能够做到有诚信经营、规范经营。接下来，全市各级责任部门将继续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整治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公平竞争的房地产市场环境。

## 中山148户住房困难家庭圆安居梦

## 圆安居梦。

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介绍，中山市在全国范围内创新试点，将住房保障范围从户籍人口扩大到外来务工人员。目前，中山市公租房统筹建设20100套，住房保障在保户数近1.7万户。为了保障公租房分配抽签过程的公平性、强化“第三方”监督，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了由人大、政协委员、总工会、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律师及低保家庭代表等组成的中山市公租房分配评审委

员会，其作用在于审议公租房分配方案，有利于广泛听取民意，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租房分配方案的公信力及合理性。

同时，中山市公租房分配评审委员会还对公租房公开登记、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各环节进行监督，对分配结果产生异议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为构建中山市公租房分配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提供科学保障。

据悉，中山今年调整了住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根据最新的《中山市住房

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从今年10月1日起，申请承租非产业园区公租房，家庭上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062元以下放宽至3193元以下，惠及更多家庭。此外，中山的公租房分配安置工作严格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由中山市公租房分配评审委员会代表、新闻媒体等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分配公平、公正、公开。而除了等待分配之外，符合中山住房保障资格，且在轮候中的申请人还可以选择领取补贴的方式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